

**城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关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各社区、各所站：

《城关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 城关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层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市、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城关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方法，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解决“思想麻痹、隐患查不出来、工作落实有差距”三大难题，治旧控新、提升本质安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制度、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深化各类专项整治，切实提

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镇党委政府、村、社区党支部（村委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镇、村、社区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和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领域、场所安全防范水平进一步提升；2025年底前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危化重点行业领域智能化、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各类事故隐患有效整改；针对重大事故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任务分工

（一）镇安委办统筹做好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村、各社区、各所站负责在本辖区实施本方案。

（二）严格按照《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依据《焦作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焦作市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城关镇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行业领域上级单位制定的行动方案等，聚焦事前预防，聚焦风险管控，聚焦隐患整治，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1.各村、各社区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聚焦重心前移，聚焦防患未然，聚焦执法必严。

2.各管区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运转中枢和统筹协调作用，指导调度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督办、交办、警示、提醒“四项”机制，制定“红、橙、黄、蓝”四色工作单，强化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巡查的职能作用，督促各村、社区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严、深、细、实地组织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定期评价各村、社区工作进度和质量，通过定期调度、提醒警示、通报约谈、督导检查等措施，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 三、主要任务

#### （一）细化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厘职明责行动。

1.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厘清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和场所。

明确主管领导对分管行业领域应履行的工作职责：分管领导牵头研究分管行业领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镇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具体落实措施；具体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内30人以上场所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被国家和省、市、县点名批评、通报等情形的；重点时段研判存在行业性重大隐患时，安排部署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异地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举一反三组织开展镇内安全防范和排查工作。

明确镇安委办对各行业领域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指导监督职责：督促指导各村、各社区、各所站完善责任体系，加强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统筹协调、调度指挥，提高监督指导质量，增强统筹推进工作质效，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

2.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N整治”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建筑施工领域、

危险化学品领域、矿山领域、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加大对校园安全、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工贸、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机构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兼顾新业态、新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化解，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交叉互查等工作机制，实行问题隐患清单化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有效稳控安全形势。

3.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聚焦校园安全，商超安全，酒店、影剧院、景点景区安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高层建筑安全，矿山安全，建筑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充电设施安全，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工贸行业安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九小”场所安全等16个方面，以及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电力、餐饮、住宿、大型农贸市场等行业领域，推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教训吸取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等突出问题，全面排险除患，筑牢安全防线。

4.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突出“十大致命风险因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电气焊作业，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设备，用电安全，疏散逃生演练，易燃可燃彩钢板和保温材料，生产储存住宿“多合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三清”（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堆放各类物品，以及设置的障碍物；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清理场所内违规存放的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可燃杂物，以及私拉乱接的电线、插线板和大功率用电设备）、“两管”（管火源，管电气焊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重点问题，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5.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以严控一般及以上事故为首要目标，坚持“一防四提升”着力点，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检查督导，强化工作质量，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6.强化燃气安全专项行动。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覆盖培训。强化“物防+人防+技防”，严格落实燃气领域“33344”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燃气安全本质水平。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排查。

7.强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行动。严格工贸行业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指导一般工贸企业做好安全设施建设，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指导企业通过调整生产方式和改进工艺，减少危险化学品现场使用量和存储量，使用低风险化学品替代高风险化学品，防范化解使用环

节安全风险。

8.强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行动。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深入开展城乡自建房（新建、改扩建及装修）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行动，切实整改质量安全问题。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9.协同县委党校、人社部门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技能河南+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重点开展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村、各社区、各所站要结合辖区特点、行业特点，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主题、对象、课程、经费和效果评估，确保培训全覆盖；要开展课程体系建设，实施场景化案例或实操性培训等，推动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和新上岗人员、新成立企业、新上任主要负责人及时培训，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典型经验总结提升行动。

10.总结梳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

法，形成一批、复制一批、推广一批，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在总结先进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目标再聚焦、检查再精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专项行动工作成效，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特别是新出台的标准，组织集中宣传培训，积极解读标准、检查指引指南等，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1.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配合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部门间分工负责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动态清零。

#### （六）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2.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按照“政府引导、燃企实施、用户落实”原则，统筹推进全镇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

13.加快推进危险作业数字化监管工作，完善电气焊数字化监管平台数据，大力推进电气焊“加芯赋码”，2024年6月底前，摸清电气焊及焊工底数，对全镇电气焊持证人员分级全员培训。

（七）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4.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5.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五包一”责任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一名包村干部、一名社区（村）工作人员、一名消防人员（或派出所人员）、一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实行网格化包保、实名制管理，将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纳入在线监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录入平台系统。

（九）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6.健全完善预案演练体系。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分级组织的原则，各村、各社区、各所站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评估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手册和应急行动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编制前要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着力解决应急预案实用性不强、上下不衔接等问题。应急演练要常抓常练、以练促战，切实发挥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磨合机制、科普宣教的作用。

17.综合统筹全镇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充分发挥“1+4”应急救援体系、“1+3”应急救援队伍作用，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18.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全科网格”优势，实施安全生产排查。明确基层网格员工作职责和工作清单，督促履行巡查、报告、宣传、劝导等职责，实现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做好网格员集中培训工作，通过安全生产执法现场观摩、以会代训、技能比武等方式，使网格员会检查、会记录、会报告。制定配套考核管理制度，加强考核和管理，使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延伸到最基层，打通“最后一公里”。

#### （十）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9.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常态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 四、阶段安排

从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至4月）。制定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启动全面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村、各社区制定了实施方案，细化明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重点任务。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各村、各社区、各所站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十大行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乡镇、单位、行业部门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逐项推动落实。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社区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全面规范并建立全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人才培养，提升专业能力。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培育真抓实干、动真碰硬作风。

（三）完善规章制度。各村、各社区、各所站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协调，增强依法管理服务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细化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正向激励。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表扬，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巡查。镇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考核结果如实向镇党委、镇政府报告。各村、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